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實施方案

109.1.20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意願，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 補助對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並於 108-2 學期(含)之後，赴外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一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本校為培養赴外交換學生設計之學程，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交審查資料，申請加入該學程。審查通過者，可加入該學程。
- 三、 申請補助者於赴外交換前，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已修滿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 12 學分。
 - (二) 已參加由本校主辦之任一個國際營隊。
 - (三) 未無故缺席菁英學程導師時間。
- 四、 補助項目：補助機票費、學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
- 五、 申請程序：
 - (一) 於赴外交換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如 108-2 赴外交換，需於 108-1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菁英班導師」與「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審核，通過者，補助金於完成交換返台後核發。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已加入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證明。
 2. 已錄取赴外交換之相關證明。
 3. 補助國際菁英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申請表(附件 1)。
 4.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附件 2)。
 5. 歷年成績單(需自行標示出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 12 學分)
 6. 參與本校主辦之國際營隊證明。
 - (三) 申請應備文件以「繳交紙本」方式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完成申請。
 - (四) 申請者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 1. 赴外交換之活動成果報告、2. 交換期間出發國外與返回台灣之電子機票、3. 代收轉付收據、4. 來回登機證影本或護照頁入出境戳章影本等資料，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
 - (五) 補助核銷單據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中原大學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學號		學系	
連絡電話		E-mail	
交換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交換學校(國家)	
應備文件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加入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錄取赴外交換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赴外交換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成績單(需自行標示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 1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與中原大學主辦之國際營隊證明		
申請人	菁英班導師審核	國際處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2：中原大學 國際菁英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同學自行條列：

1. A, B, C, D 領域中，已修畢+獲得學分+符合國際菁英班學程之課程
2. A, B, C, D 領域中，修課中+若通過可獲得之學分+符合國際菁英班學程之課程
3. 其他抵免項目，請以文字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證書等)

若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核心能力	修習課程名稱(請於括號中標示該課程幾學分)	各領域 學分總計	修課說明
A 專業力			左列 A, B, C, D 任一 領域須至少修習 2 學分。 A+B+C+D 至少 須修習 14 學 分，且其中應至 少修習 3 門英 (外)語授課課 程。 「跨文化溝通」 相關課程、「國 際菁英養成實 務」、「國際菁英 發展實務」及 「職場軟實力」 之修習學分僅得 於其中一領域採 計，不得重複採 計。
B 領導力			
C 語言力			
D 國際力			
其他抵免項 目說明(如參 與國外營隊 等)			
學生自評	1. A, B, C, D 領域之學分數總計為：_____ 2. 我的其他抵免項目，應可抵免幾學分：_____ 3. 我是否可獲得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中原大學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活動成果
報告(格式自訂)